

中共湖北文理学院委员会教师工作部

党委教师工作部〔2024〕3号



关于开展教师资格摸排工作的通知

各学部、各学院：

根据《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报请丧失和撤销教师资格工作的通知》（教师司函〔2022〕5号）文件精神和湖北省教育厅相关《工作提示》，现就开展教师资格摸排工作通知如下：

1. 摸排相关情况。各二级单位高度重视，对本单位需要报请丧失和拟撤销教师资格人员进行全面摸底排查，确保不落一人、应报尽报，于2024年11月21日（周四）前上报《高校丧失和拟撤销教师资格摸排表》（附件），盖章件和电子版交至党委教师工作部。

2. 压实工作责任。二级单位对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负有主体责任，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教师资格持证人员日常监管，对违反法律法规、需要依法报请丧失或撤销教师资格的人员，要及时向学校报告，并提

供相关材料。坚决防止违法违规人员继续持有教师资格证从事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其他影响教师队伍形象的情况发生。对报请不及时、瞒报漏报、麻痹疏忽不报、程序不规范等情况，将视情形给予约谈、通报批评、追究各二级单位和人员责任等处理。

联系方式：党委教师工作部，0710-3590255，行政楼 216 室
联系人：焦树国 QQ: 37911290

附件：

1. 《高校丧失和拟撤销教师资格摸排表》
2.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报请丧失和撤销教师资格工作的通知》（教师司函〔2022〕5号）
3. 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

党委教师工作部
2024年11月19日